

# 海南:广告词篡改成语将被重罚

本报记者 赖志凯

“默默无蚊”——某蚊香广告;“一戴添娇”——某女帽广告;“咳不容缓”——某咳药广告……这些富有创意的广告,今年10月1日以后,在海南将被禁止使用。

7月31日上午,《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经海南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于今年10月1日起开始实施。

《办法》规定,广告用字不得使用错别字、繁体字和已经废止的异体字、简化字,不得用谐音篡改成语。对违反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消息一传出,即引发社会各界热议,有人认为,从广告艺术的角度看,应该允许创新,利用汉字的谐音改编成成语、俚语、俗语等常用语制作成广告语,既有独创性又符合产品的形象特征,能够给消费者留下深刻的印象,同时对祖国语言也是一种丰富,是众多商家津津乐道的新创意,此《办法》将扼杀广告的创新性,严重影响广告效果。

也有人认为此举大快人心,广告词中滥用词语,不利于语言健康文明的发展,而且会误导青少年,会产生一些不必要的负面效应。

篡改成语广告词到处可见

8月8日,记者在海口市龙昆南路一块高立的广告牌上,看到某房地产公司的广告用蓝色的彩笔写着巨大的“年度■献”。“■”,文言中通“诤”,意思是岂、怎么的意思。

现同“巨”,是大的意思,但现在已经很少见,电子版《现代汉语大辞典》中根本找不到“■”的字眼。有专家曾在《语文学刊》中分析过这两个字眼,结论是“■”属于异形词。看来几乎销声匿迹的“■”也被广告炒热了、合法化了。

随后记者又在海口市长堤路上,看到一块喷有“寸草不生”字样的广告牌。这是某品牌的油漆广告。

“它是借用了寸土寸金的成语吧。”在一旁的市民王先生说,这种改法对小学生很可能造成误导。

记者在采访中还发现某些办事处、酒楼频频使用繁体字。

在海口市金贸区美食一条街上,记者看到某酒楼的牌匾上的“间”字写成了繁体字。

在海口市国贸区,有好几家驻琼办事处也都是用繁体字书写的。

记者随机采访了部分市民,许多人表示看不懂。尤其是年轻人只对极个别的繁体字感到熟悉,其余的全靠蒙和猜。

记者随后在百度查了一下,其实不光是海南,篡改成语广告词到处可见,如某种涂料的广告语为好色之涂;某品牌的痔疮药广告语为有“痔”无恐;某自行车广告:乐在骑中;某洗衣粉广告:衣衣不舍;某热水器广告:随心所浴;某口服液广告:口蜜腹健;某烧鸡广告:鸡不可失;某保温杯广告:有口皆杯;某饮料广告:饮人入胜;某加湿器广告:湿出有名;某眼镜广告:一明惊人等等。

支持者:随意改变成语将误导青少年

那么该如何看待这个问题呢,记者采访

了一些相关人士,有人认为这样一改既有独创性又符合产品的形象特征,能够给消费者留下深刻的印象,同时对祖国语言也是一种丰富;也有人认为这样滥用成语不利于语言健康文明的发展,而且会产生一种负面效应。

“广告作为媒体服务于大众,对于一些变异的、有歧义的字眼应尽量回避使用,随意改变成语将误导青少年。我支持海南省实施《办法》,广告中用字不得使用错别字、繁体字和已经废止的异体字、简化字,不得用谐音篡改成语。”海南师范大学郭敬老师代表了大部分支持者的意见。

她说:“随意改变成语字眼的做法是不行的,广告用语不是单一的问题,广告也是一种媒体,承载着信息传递的义务,对于一些变异的、有歧义的字眼应尽量回避使用。”

她认为,青少年正处于接受外来信息和教育的旺盛时期,他们习惯于错误的成语和字眼后,就会误以为成语原本就这样,“理直气壮”地犯错。

郭敬老师分析说,随意改变成语字眼会造成语言使用的混乱,那样有可能会对语言产生很大的伤害,对中小学的汉语教学产生很大影响,甚至有的学生喊出了“成语打假”的口号,因为学生的作业中多次出现这样的成语:“无所畏惧、痔在必得、咳不容缓、天尝地酒、乐在骑中”,而且在回答老师时还振振有词:“广告上都是这样。”让老师们哭笑不得。

“如果真的这样下去,就会导致语言向一个很不好的方向发展,造成汉语言的不规范化,同时也让消费者从心理上产生厌烦,起到适得其反的作用。”郭敬说。

她说,目前海南正在建设国际旅游岛,规范用语、用词有助于提升国际旅游岛品牌形象。

反对者:《办法》将严重影响广告效果

而反对者则认为,谐音广告可增加幽默感,趣味性,使广告具有诱惑力。海南省实施此《办法》,将扼杀广告的创新性,严重影响广告效果。

在记者采访中,持这种观点的人,大部分是广告界人士。海南三乐广告公司总经理李春亮认为,广告追求的是新颖,入心入眼入口。比如“车到山前必有路,有路必有XX车”既达到了广告效应,又不失创新。

他说,许多谐音广告既有独创性又符合产品的形象特征,能够给消费者留下深刻的印象,同时对祖国语言也是一种丰富。

“当然广告语作为一种语言,一种艺术,是允许创新的。另外汉字作为方块文字,它最大的特点就是象形、会意,一个字往那儿一放,就会引起许多形、意联想,这是字母文字所不具备的,而且旧词翻新、旧语翻新,语意延伸或改变原意,或者在原有基础上创造出新的意思,这在汉语中既是允许的,又是常用的一种手法,正是汉字的这些特点,才使得中国的语言文化能够得以丰富和发展。”

他举例说,谐音在语言表达中早就被广泛的使用,如果用好可以收到出乎意料的效果,如“春蚕到死丝方尽”《红楼梦》中的“贾雨村”、“万艳同杯”,都给人留下了深刻印象。

相关链接——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共场所、建筑物及其他设施面向公众的用字,应当规范完整,污损时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拆除。广告用字不得使用错别字、繁体字和已经废止的异体字、简化字,不得用谐音篡改成语。

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名称、广告、招牌用字用字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助你维权

我能依照新法索要赔偿吗?

今年6月12日我骑自行车被张某驾驶的小轿车撞伤。公安交警部门认定张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由于住院治疗了一段时间,我没有及时找张某索赔,等我6月28日出院后,找到张某索赔,张某却推三阻四不想给钱。我现在想到法院起诉张某,请法院主持公道。听说新实施的侵权责任法对交通事故规定比较全面,但有人却告诉我,我的情况不能适用新法。请问,我的情况新法管吗?

读者:余新范



漫画 李法明

余新范:

你的情况不能适用《侵权责任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侵权责任法施行后发生的侵权行为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侵权责任法的规定。侵权行为发生在侵权责任法施行前,但损害后果出现在侵权责任法施行后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侵权责任法的规定。

从你所说的情况看,你被张某撞伤并住院治疗都发生在7月1日《侵权责任法》实施之前,所以你的情况应该适用当时的法律规定,而不能适用《侵权责任法》。

(李林)

因单位搬家离职能要补偿吗?

我在一家工厂做电工,今年年初,工厂因为环保问题被要求搬到了远郊区。新工厂离我家有30多公里,厂里也不为我们提供班车,上下班太困难,为此,我提出了辞职。

请问,我这种情况可以向厂里要离职补偿吗?

读者:刘庆

刘庆:

你可以要求单位向你支付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补偿金。

工厂搬迁属于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对于此种情况,我国《劳动合同法》第40条和第46条明确规定,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用人单位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宏宏)

单位扣我工资合法吗?

我在一个农村卫生所从事乡村医生工作。2008年,我所在的市卫生局、市财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医生基本待遇工作的通知》,提出对乡村医生每人每月补助800元,由区县财政直接打入乡村医生个人账户。然而,我所在的村卫生所认为乡村医生获得财政补助,就算是国家给我发工资了,因此村卫生所自2008年开始在我的原工资中每月相应扣除800元。

请问,卫生所这样做合法吗?

读者:吴欣

吴欣:

你提到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医生基本待遇工作的通知》中明确规定乡村医生基本待遇由区县财政局直接打入乡村医生个人账户。由此可知,乡村医生基本待遇的支付主体是区县财政局,乡村医生基本待遇的性质属于财政补助。

同时,《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3条和《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3条均明确规定,所谓工资是指用人单位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显而易见,工资的支付主体是用人单位,法律性质属于劳动报酬。因此,工资与乡村医生基本待遇的支付主体不同,法律性质也存在区别,二者不具有替代性,你所在的村卫生所扣除你800元月工资的做法缺少法律依据。

(宏宏)

# 花巨款买假币到头来“花钱买罪”

张胜利 郭倩 ■青

一对山西夫妇为牟取暴利,借朋友巨款到郑州购买假币,不料却遭遇“假中假”,掉进骗子精心设计的假币陷阱,投入的6.9万元现金买回一堆“花边纸”不说,还“花钱买罪”给自己“买”来几年徒刑。2010年8月4日,因行为已构成购买假币罪,被告人董信、谢静被法院以购买假币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5万元。

现年41岁的被告人谢静是山西省长治市无业人员。平时喜欢上网聊天。2009年8月初的时候,谢静结识了网名为“离开你我哭了”的网友。

2009年8月26日,“离开你我哭了”突然来到长治市和谢静见面,其间还买单请谢静吃了一次饭,买单后,“离开你我哭了”告诉谢静说自己刚才买单的钱是台湾版的“高仿人民币”,3个月之内银行绝对发现不了。临分手时,“离开你我哭了”拿出了2张50元的“假币”让谢静“试用”。

谢静拿着这几张“假币”(事后查明是真币)去饭店买单,甚至去银行存取,都没有问题。自以为找到了发财门路的谢静和丈夫董信决定抓住这次发财机会,便借了6.9万元准备购买假币。

2009年9月12日10时许,按照约定,董信、谢静夫妇携带6.9万元现金,从山西省长治市坐汽车来郑州。当天14时许,董信携6.9万元现金在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路与桐柏路交叉口的全金咖啡店与“离开你我哭了”介绍的三名男子(另案处理)进行交易,一名男子拿出一箱钱,并从中拿出一捆让董信检查,董信看后确信跟原来见到的假币一样,便以1:4比例从该老板处购买假币30万元。回

长治市后,董信、谢静发现两人购买的30捆假币除每捆第一张与最后一张为单面的50元假人民币外,中间的均为冥币。惊出一身冷汗的夫妻俩立即电话联系“离开你我哭了”,但怎么也联系不上。2009年9月14日,无计可施的董信选择向公安机关报案。2009年9月20日,谢静向公安机关投案。

对于董信、谢静购买假币的行为如何定性存在两种不同的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董信、谢静二人的行为不构成购买假币罪。因为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的规定,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总金额在4000元以上的应予追诉。本案中,董信、谢静二人购买的30万元假币(共计30捆,每捆1万元)除每捆第一张与最后一张为单面的50元假人民币外,中间的均为冥币。也就是说,董信、谢静二人购买的假币总金额其实为3000元,没有达到4000元的追诉标准。因此,二人不应当构成购买假币罪。

另一种意见则认为,被告人主观上具有购买假币的犯罪故意,客观上实施了使用6.9万元人民币购买30万元假人民币的行为,虽因意志以外的因素未能实现购买30万元假人民币的结果,但行为已经侵犯了国家的金融管理秩序,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应当以购买假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法院经审理查明后认为:被告人董信、谢静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购买,且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构成购买假币罪。但考虑到两被告人也是受害者,尚有一对双胞胎孩子需要抚养,犯罪未遂,认罪态度较好等情节,故予以减轻处罚。据此,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北京法院试行商事速裁模式 案件审限缩短20天

本报讯(记者张伟杰)8月5日,记者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商事审判速裁机制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北京市西城区法院从2008年开始试行商事速裁模式,几年来该院审判效率大幅提高,2008年,该院三庭开庭尝试此模式,当年结案3079件,比2007年增长68.1%;2009年,该院三庭共结案3807件,较2008年又增长23.7%。2009年,结案率达到98.4%,审结的案件占该院新收商事案件总数的93.0%。与此同时,该院商事案件的平均审理期限由2007年的54天减少到2009年的34天,大大提高了商事审判效率。

西城区法院院长王珊说,商事速裁的核心就是“快”。其具体内容可以概括为

“四当”、“五快”和“三简化”制度,所谓“四当”即当即开庭,当庭审结,当庭送达,当庭执行;“五快”是指:快送、快调、快审、快结;“三简化”制度则是简化庭审笔录的制作,简化裁判文书的制作,简化当事人的证据交换手续。

当日上午,该院三庭开庭审理了两起相关联的商事案件: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卡中心以被告孙某夫妇牡丹贷记卡逾期透支不还贷款构成违约为由,将二人诉至法院。法院鉴于两案原告相同,被告系夫妻关系又委托了相同的代理人,且事由相同,基于便利当事人诉讼考虑,合并审理了两个案件。

通过商事速裁模式的审理,在法官的

# 大熊猫泉泉之死:呼唤出台动物保护法

王丽英

7月22日,济南动物园从四川卧龙借展的大熊猫泉泉突然死亡,引起社会极大关注。7月26日,济南动物园公布:泉泉因大量吸入由附近防空洞排出的强烈刺激性气体导致呼吸衰竭死亡。随后,在防空洞进行烟熏消毒的杨某被公安机关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刑拘。

7月29日,国家林业局发布的《进一步规范野生动物观赏展演行为》的通知称,将在全国范围内对野生动物观赏展演单位野生动物饲养繁殖及相关活动,开展一次全面清理整顿和监督检查。其中特别要求停止野生动物与观众零距离接触、虐待性表演、违规经营野生动物产品等不当行为。这意味着,今后像老虎钻火圈、狮子献艺等表演节目在马戏团可能看不到了,与野生动物合影从规范意义上讲也将成为过去时。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协办

网址: http://bjgy.chinacourt.org/

79

动物保护再度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单单是政府主管部门的通知性文件是否足以规范亟待解决的动物保护问题?伤害动物、尤其是令人发指的虐待动物行为应受到何种惩罚?如何把握保护的限度才能真正实现人与动物的和谐相处?

在对“谁应为泉泉的死负责”的讨论,以及对林业局通知的叫好或质疑的舆论中,我们仍需要对这些予以关注和思考。

罪名之争:立法欠缺仍为软肋

在“泉泉”意外死亡事件中,公安机关对在防空洞进行烟熏消毒导致泉泉死亡的杨某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刑拘。此定性引起法学专家的异议,中国政法大学何兵教授在博客中撰文认为此事属于意外事件而非犯罪,并对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主体资格提出质疑。对于严重伤害动物的罪名认定之惑由来已久,早在2002年清华大学学生刘海洋硫酸泼熊事件中,对于刘海洋罪名的认定就曾存在“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破坏生产经营罪”、“寻衅滋事罪”等四种意见,法院最终以“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定罪量刑。

从根本上讲,引发罪名之争的主要原因在于动物保护立法的欠缺。目前,全世界已有100多个国家制定了专门的动物福利法,但我国的《动物保护法》尚在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因此在目前的立法体系中,与动物保护相关的条文很少,除《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检疫法》等几部单行法外,其余散见于《森林法》、《渔业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中。其中,《刑法》中与动物直接相关的条文仅有“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一个罪名。这直接导致了在对严重伤害动物案件中,将动物视同财物或生产经营资料而套用其他罪名或者无罪名可套的状况。因此,如果不早出台《动物保护法》,尽管国家林业局在通知中明确指出对相关违法行为可以移交司法部门处理,也仍然在处理问题上存在法律障碍。

值得肯定的是,在立法需要慎重论证的情况下,此次国家林业局的通知尽管只局限于野生动物观赏展演行为,不失为动物保护方面的进步,至少将现实状况有所缓解。但这种通知性文件的层级和效力范围仍然有限。据了解,早在2003年,国家林业局、国家工商总局就曾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各地野生动物救护繁育中心、野生动物园、动物园和马戏团,一律停止游客与野生动物个体直接接触的合影、喂食等活动,停止马戏团流动性表演,事实证明,其后的实际效果并不如愿。

反虐待动物:观念转变势在必行

不论是刘海洋故意伤害熊,还是济南制定

一种从属关系上。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也决定了人们未能从“对动物拥有绝对支配权”的观念中摆脱出来。这无疑是以随意支配、虐待动物的观念性根源。

因此,即使此次国家林业局对于动物虐待性表演的叫停将从源头上杜绝或至少减少此种表演的发生,未来的《动物保护法》也可能对虐待动物致死行为追究法律责任,但如能对虐待动物地位的观念不发生根本改变,虐待动物、尤其是商业性虐待动物仍将禁而不止。

双向保护:让人与动物和谐相处

国家林业局通知发布后,与小动物合影是否被禁止成为人们热议的话题,有反对声音认为,“一刀切”式的禁止将切断人与动物亲近的渠道。此种观点并无道理。但客观来讲,从现实层面看,禁止规定的出发点一方面在于杜绝强迫与动物拍照等不人道行为,另一方面也有利于防止游人免受动物伤害,因此,尽管有“武断”之嫌,但在目前对动物商业利用过度 and 动物伤人状况频出的情况下,此种规定应属无奈和择优之选。

若从立法上衡量,此种规定涉及到动物保护的范度和程度问题,法律法规对什么行为应予提倡,什么行为应予禁止应该有合理的界定,比如“活吃猴脑”等残忍消费为何未禁止。这也与人们对伤害动物的容忍程度以及对与动物和谐相处的需求有关。对此,我们也应对爱护动物、与动物亲近的方式予以重新思考,二者不能从根本上平等地看待动物、人道地对待动物,那么人类与动物的和谐相处并不在于我们能否与动物合影或握手。